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96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eden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督導所轄執行本部「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之合作機構，針對使用本方案個案，如經評估達轉介風險，應積極協助其連結或轉介所需精神醫療資源，以確保其健康權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